附件1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工作，规范学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学会为满足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创新引领，协调相关市场主体、项目协会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

（二） 秉承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适时推动体育团体标准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三） 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我国体育标准化研究水平，为我国的体育事业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四）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现行体育标准空白。

第四条 学会面向社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学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SS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CSSS XXXX—XXXX

 发布年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分部分的标准，部分编号应置于标准编号的顺序号之后，使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顺序号相隔，如：T/CSSS XXXX.1—XXXX、T/CSSS XXXX.2—XXXX。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SSS XXXX—XXXX / ISO XXXX：XXXX” 。

第七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SSS XXXX—XXXX/其他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运行机制和政策等，组织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复审、宣贯、培训和实施情况的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落实标委会相关决定，开展标准化日常联络、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由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标委会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代表组成。

第十一条 标委会设立专家库，遴选相关领域或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为标委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发挥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情况，可设立临时性专题工作组，负责统筹开展专业范围内的团体标准研究、编制、宣贯和实施等活动。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和复审。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学会提出提案或立项申请。标委会可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创新引领等提出标准提案，并由标委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第十五条 标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须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方可立项。标委会提出的标准提案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可直接立项。拟立项项目由学会发布立项公告，标委会协调相关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在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检测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内容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文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会议审查，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标准通过审查后，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材料，对报批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并向标委会提交报批申请。

第十九条 报批材料通过秘书处形式审查且审查组组长确认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的，秘书处提请委员投票，获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报学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三个月提交延期申请；逾期两年未进入报批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制修订经费一般由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视情况对标准研究、起草给予资助。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约定采用，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按照学会的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或授权相关单位对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均可以向学会反馈。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需求的，学会可组织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委会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废止工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原则上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学会团体标准。在向标准起草组提交草案建议内容之前，参编单位应对待提交的内容持有完全的版权，或者已获得必要的版权许可。参编单位提交给标准起草组的草案建议内容，若被标准起草组同意纳入标准草案，则该内容的版权从此时起自动归属学会。

第三十一条 专利。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立项时明确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共同标准。学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由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认证、检测、评价等活动前，应在责、权、利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标准的使用。团体标准的使用实行授权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评价等活动，均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并按规定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